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703 号

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东方君悦大酒店分公司(91110101X00092371T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_____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531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,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(缺少清单)(已完成整改)_____

该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。_____

(以下空白)_____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